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劉家新
聯絡電話：03-2732105
傳真：03-2732188
電子信箱：ljstedlu@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12200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ESCFY8TS (11122004930-1.pdf、11122004930-2.odp、11122004930-3.odt、11122004930-4.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111年6月8日召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第88次會議」視訊會議紀錄1份，請查收。

正本：洪副總經理玉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航聯會貨運小組、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航務處、企業發展處、工程處、稽核室、業務處、營運安全處、維護處、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劉家新
聯絡電話：03-2732105
傳真：03-2732188
電子信箱：ljstedlu@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12200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ESCFY8TS (11122004930-1.pdf、11122004930-2.odp、11122004930-3.odt、11122004930-4.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111年6月8日召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第88次會議」視訊會議紀錄1份，請查收。

正本：洪副總經理玉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航聯會貨運小組、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航務處、企業發展處、工程處、稽核室、業務處、營運安全處、維護處、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

第88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視訊會議(會議連結：<https://reurl.cc/o1Z4MI>)

三、主持人：洪副總經理玉芬

紀錄：劉家新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101115-01	<p>有關財政部關務署預計明(111)年執行電商快遞貨物總量管制，要求報關業者在快遞貨物裝機運送來台前，先通知貨棧業者，由貨棧業者向海關預報快遞貨物通關件數及預計抵達時間，經海關核准後方能寄送；另外日前已實施之快遞貨物併袋件數上限(每袋20件)政策：</p> <p>1.請主管機關能予以重視此政策造成通關作業時間倍增，且大幅提升貨棧業者成本增加之問題。</p> <p>2.建請關務署臺北關於每季舉辦之通關業務座談會邀請航聯會出席。</p>	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辦理情形(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p>一、臺北關實施快遞貨物總量管制政策調整影響航空商業運作乙節，經查華儲、榮儲快遞倉並無快遞進口量逾總量管制情形；遠雄快遞倉僅2家因通關件數稀少致登錄總量管制件數不足，其餘28家業者皆未逾總量管制件數，是以該政策之執行與班機延誤並無明顯關聯；另為避免業者疑慮，臺北關將持續務實滾動檢討該政策實施情形。</p> <p>二、有關報關公會建議臺北關編列預算採購新型且較大尺寸X光機或由倉棧業者購置之可行性一案，臺北關已於107年起陸續汰換舊型X光檢查儀改為較大尺寸檢查儀，並陸續裝設於遠雄快遞倉、榮儲快遞倉及機放倉，並將持續執行舊換新計畫。</p> <p>三、臺北關每季召開之通關業務座談會議，皆有邀請報關公會、承攬公會及航聯會貨運小組與會，檢附開會通知單如附件。</p>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報關公會建議編列預算採購新型且較大尺寸X光機或由倉棧業者購置之可行性，以利檢查快遞進口貨物，提升作業量能，請臺北關將本建議事項依預算規格需求提出計畫說明編列預算陳報長官知悉並研議辦理。
- 二、有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每季召開之通關業務座談會議，報關公會及承攬公會兩公會建議參與航空公司提高出席層級(能當場做決定)，而航聯會貨運小組主席說明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兩家出席代表均經過公司授權表達意見，建議未來兩公會會前與相關航空公司就相關議題事先研議俾於會議上提出解決方案。
- 三、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110418-01	請說明三大倉棧進倉動線管制情況	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辦理情形

一、華儲公司：

有關連續假日前因出口貨量龐大，尖峰時間貨車於航勤北路外線道排隊之情形，本公司前提報之管制與疏散作為仍持續施行，近已大幅改善嚴重回堵之現象，以下謹針對尖峰實況及刻正設法克服的難處加以敘明。

- 1.加派資深保全於航勤北路、出口倉大門及本場區內，嚴格執行出口分流進倉之動線管制以及指揮疏散出場車輛，依貨型、車型並配合安檢規定，引導車輛至相對應之碼頭，加速車輛分流移動與貨物卸載，避免因不同貨型、不同航線造成車輛於場內或碼頭混亂秩序；另航警局保安大隊3-3分隊亦適時協助本公司所需援助。
- 2.為使尖峰時段作業更為順暢且提昇效率，已持續列管淨空車場內臨停區域，禁止所有車輛違規(臨)停放，再依貨型動線規劃，引導車輛於淨空區域排隊等候卸載，大幅增加場內停等空間，減少航勤北路車流，同步增加碼頭堆高機作業人力，加速車輛卸貨與離場效率。
- 3.持續落實上揭動線秩序、分流機制與人力配套等各項措施後，已逐見成效；惟仍因大量無資料之空運出口貨物先行進場置放於碼頭，影響正常作業下，致使後續貨車卸載效率不斷遞減，碼頭使用率停滯亦為影響交通之關鍵主因，刻正研擬解決方案。

二、榮儲公司：

榮儲公司因尖峰時段貨車爆量，導致航勤北路外線道排隊情況，日前已提

報管制作為持續施行中，至今確實已有明顯改善嚴重回堵之現象。對尖峰時段之持續改善作為說明如下：

- 1.機台大貨，預先安排出貨並於廣場 B 區集結，縮短大貨車提領時間，提高大貨提領效率。
- 2.尖峰時段，進、出口倉加派堆高機駕駛人力，加速卸貨或提領效率。
- 3.大門口至北七崗前，尖峰時段塞車時，派員逐車詢問，將進口、出口貨車分流，盡速引導車輛進入專用倉門口卸貨或提領。
- 4.出口貨無標籤貨物，已規劃暫存專區，以避免佔用碼頭。
- 5.出口貨將另覓他處，規劃新增卸貨專用區。
- 6.擴大3F進口倉，增設5個進口貨提領專用碼頭。
- 7.持續招募新進人員，111年1-5月共招募48員。
- 8.新購作業機具、車輛，上半年已交車6台。預計下半年交車6台。
- 9.建議航勤北路(油庫旁車道)應盡速完成分道(機場、華儲、榮儲及北七崗分道)；航勤南路(南一崗前)恢復雙向開口，以利車輛分流、改善雍塞。

三、機場公司：

近期勞動節及端午節連假，華儲公司及榮儲公司出口壅塞情形已有明顯改善，惟連假後之上班日榮儲公司進口仍有排隊進倉情形，影響航勤北路車流1-2小時左右，經榮儲公司及航警人員派員疏導，道路交通尚能有序通過。

主席裁示

- 一、希望報關及承攬兩公會能向會員宣導無資料之空運出口貨物不要佔用碼頭，並希望倉棧能維持碼頭秩序約束業者自我管理。
- 二、有關油庫旁車道、車輛動線分流改善，機場公司業於日前召集華儲、榮儲及航警局共同會勘，取得共識，將於近期會勘確認後派工施作，動線分道優化後將有助於改善車流阻塞問題；另有關建議航勤南路(南一崗前)恢復雙向通行部分，依機場公司111年3月21日「桃園機場航空貨運進出口尖峰時段之交通疏導協調會議」結論，航勤南路(南一崗前)雙向化有行車安全及路口車流交織衝突等疑慮暫不採行。
- 三、有關榮儲出口貨將另覓他處，規劃新增卸貨專用區，希盡速辦理。
- 四、本案繼續列管。

七、報告事項：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關鍵議題(機場公司)，如附件。

有關本規劃成果先提出供參，爾後將另召開專案會議，規劃協調提出共識，有關新貨運園區規劃確切時程將適時提出供航空公司規劃機隊需求。

八、臨時動議：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110608-01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將於111年8月1日起，就空運快遞貨物專區建置「空運快遞貨物通關預約揭露平臺」及「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資訊揭露平臺」，影響各倉棧業者作業效率與執行困難，提請討論。	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主席裁示		
一、本案由於報關及承攬兩公會表達反對意見，且倉儲公司表示既有快遞倉場地空間限制，及人力執行有困難，惟盡可能朝作業系統優化進行。 二、鑒於航空貨運業務協會無權干涉或改變快遞政策制定及執行，本案建議由集散站同業公會邀請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及相關快遞業者召開協商會議，將業者意見彙整陳報財政部適時反映。		

九、散會(上午11時40分)



桃園國際機場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關鍵議題

桃園機場公司

111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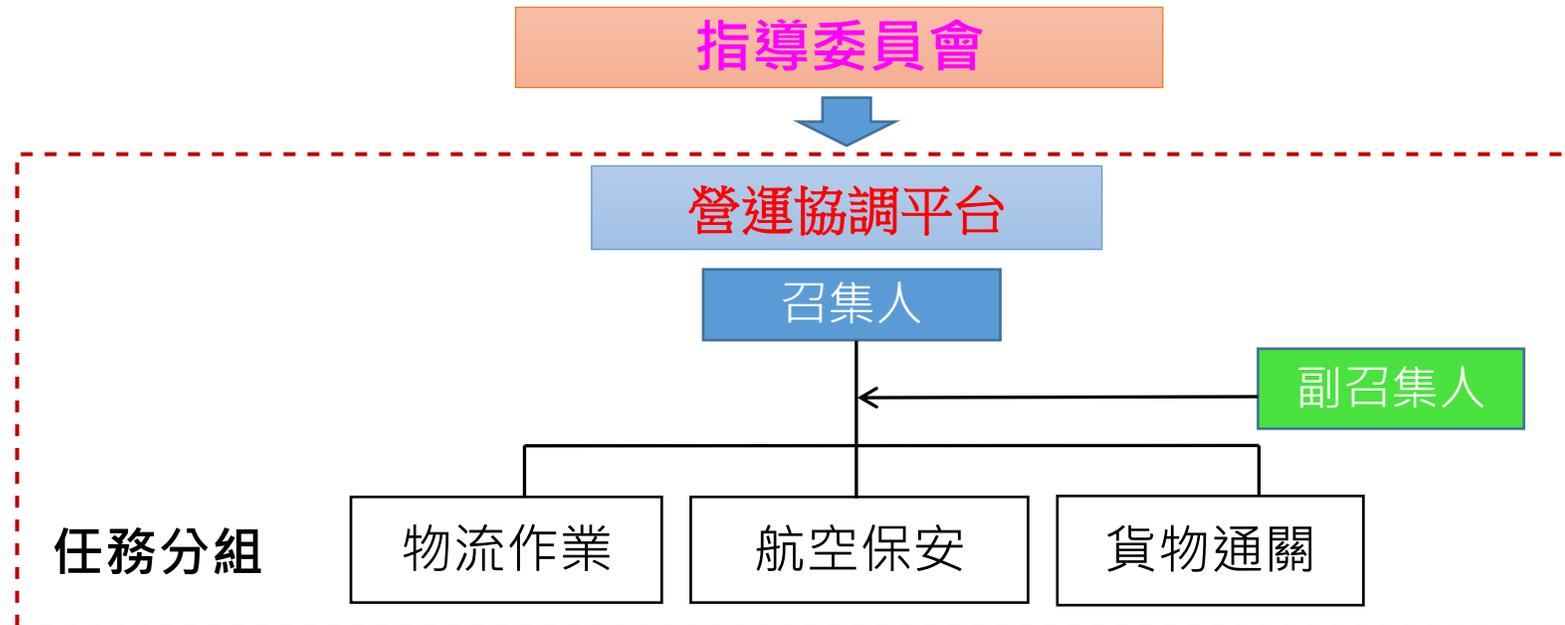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一、背景說明

二、討論議題

一、背景說明

- ✓ 機場公司於109年3月至110年9月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功能配置及物流作業流程委託研究案」(以下簡稱**概念規劃案**)
- ✓ 指導委員會：擬邀集航政司、關務署、民航局、航警局等機關，討論關鍵議題政策方向。
- ✓ 營運協調平台：由機場公司邀集相關單位(貨運站、整合型快遞業者)研商作業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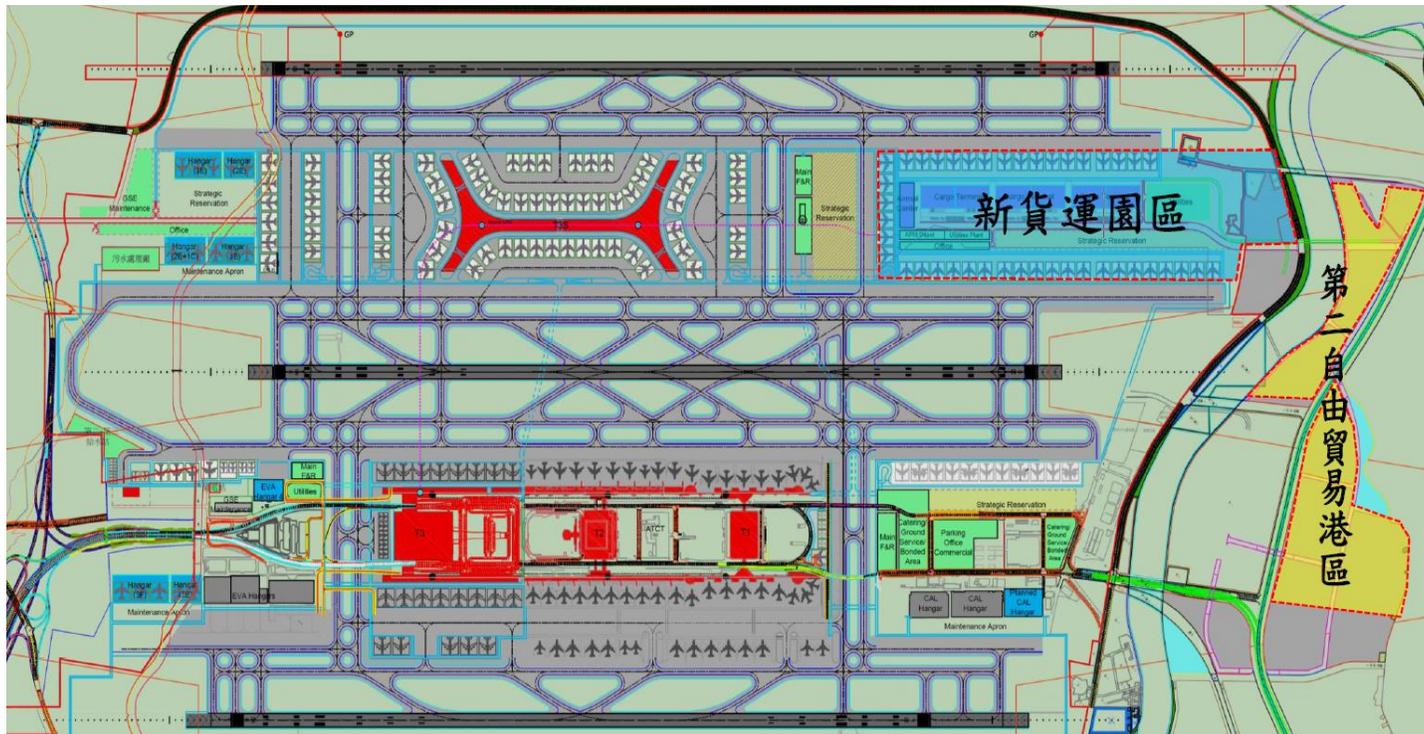
一、背景說明

桃園機場以2040年達成402萬噸貨運量為目標，預計開發新貨運園區與第二自由貿易港區

桃園國際機場綱要二版發展定位

「成為OD與轉運均衡發展之東亞樞紐機場」

「提供優質便捷之客貨流通環境以協助我國產業發展」



運量預測：
現況 281 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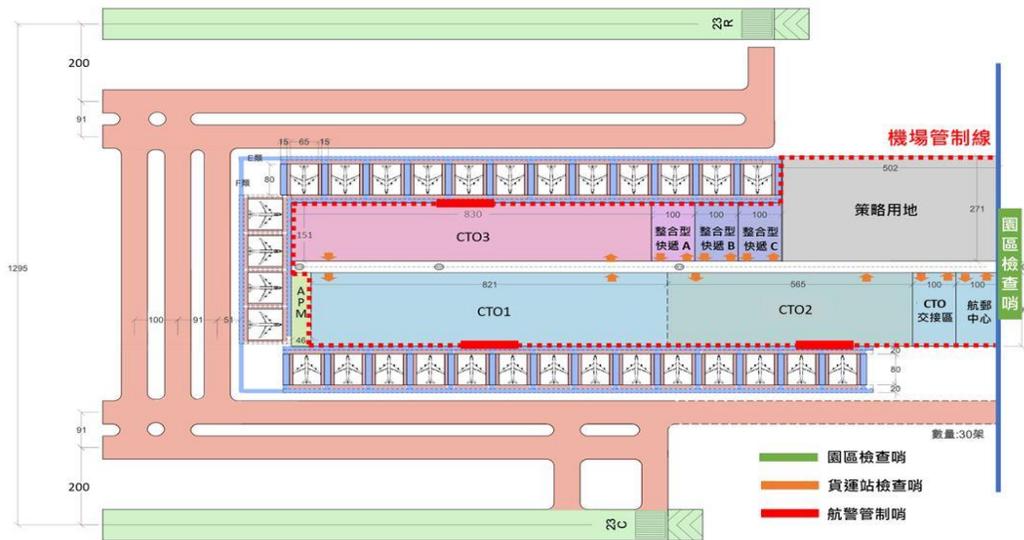
2040年 402萬噸

一、背景說明

2020年前案已大致底定新貨運園區未來營運方針，
本案將進一步加上自由港區，並擴大探討限制面、市場面，訂定整體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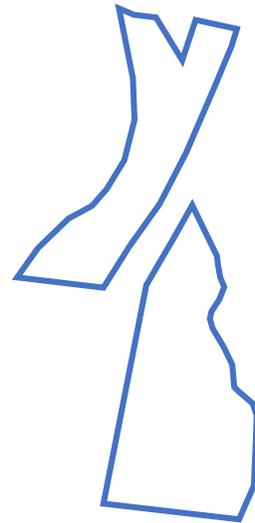
前案 (2020/03~2021/09)

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物流作業流程及功能規劃配置研究案



自由貿易港區

+



=

本案(2022~2023)
桃園國際機場
未來貨運用地
開發勞務委託案

營運面
方針再確認

限制面
開發課題探討

市場面
國際動向分析

二、討論議題:新貨運園區營運前協調重要議題

作業流程優化

1.出口主號進倉

2.進口ULD進倉

3.託運人整櫃交運
(Shipper Load)

優化保安機制

4.先通關在安檢

5.優化盤櫃上機安檢

提升作業效率

6.落實人員進出空側管控

7.建立快遞、機放貨物SLAs

強化門哨管控

8.園區門哨管制人車

9.建立資訊管理平臺

1. 出口主號進倉

主號進倉 ➡ 解決出口貨物併貨及佔用碼頭理貨問題

航空承攬業者為提高出口貨物裝載密度，常利用貨運站碼頭集貨、理貨與貼標，佔用貨運站碼頭，造成貨運站碼頭及倉儲空間使用效率降低，甚至造成出口尖峰周邊道路壅塞。

➤ 改善建議

- 於新貨運園區規劃「報關承攬理貨區」
- 搭配貨運站碼頭管理措施，提升貨車進出新貨運園區之運送效率
- 承攬業者交貨採主號進倉

桃園機場現況-碼頭堆放待併貨貼標貨物，造成貨車排隊及周邊道路壅塞



未來期望-CTO碼頭出口主號進倉，集/理貨與貼標至「報關承攬理貨區」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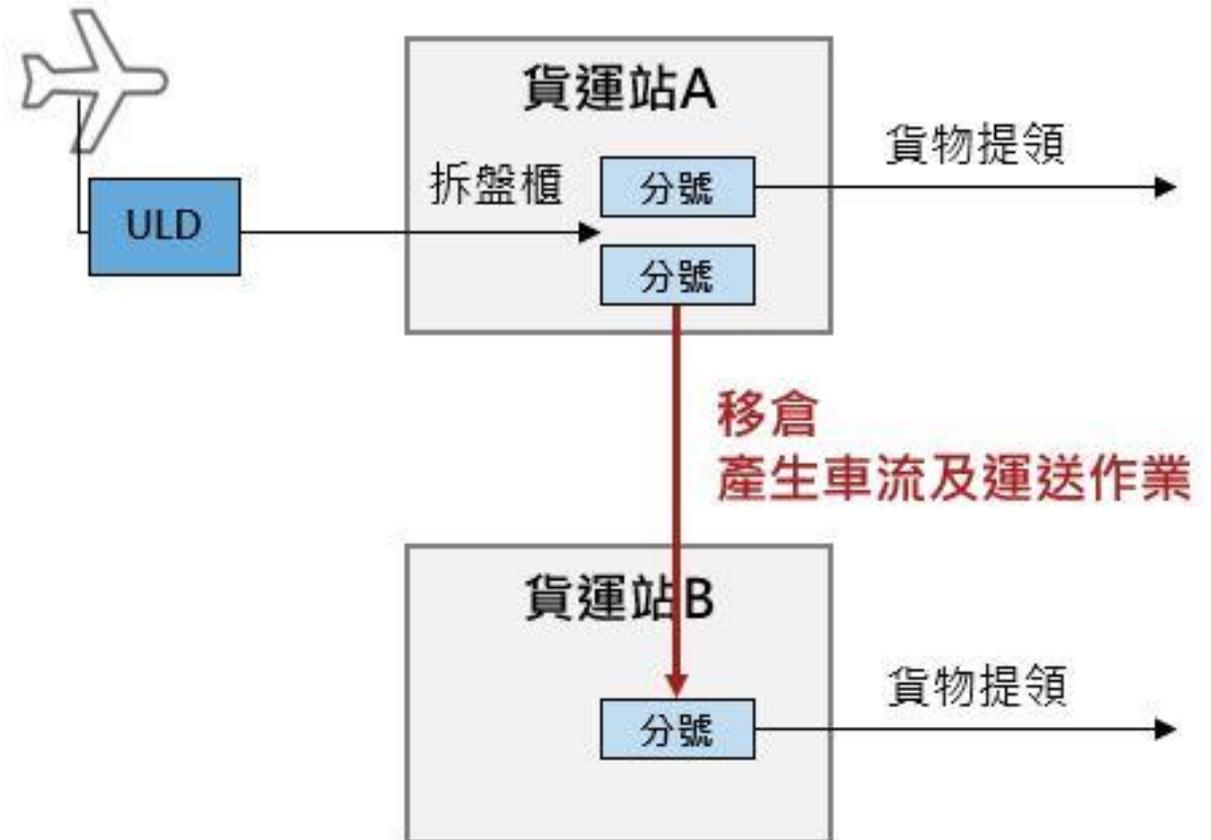
照片拍攝自新加坡機場

2. 進口ULD進倉

單一盤櫃單一倉儲/ 單一航空公司盤櫃單一倉儲

- 增加貨物交接環節，造成貨物短溢卸與損壞率
- 貨物控管、物流時間與效率不佳
- 需額外設置交接區

As-is：於貨運站拆盤櫃、分號運至另一貨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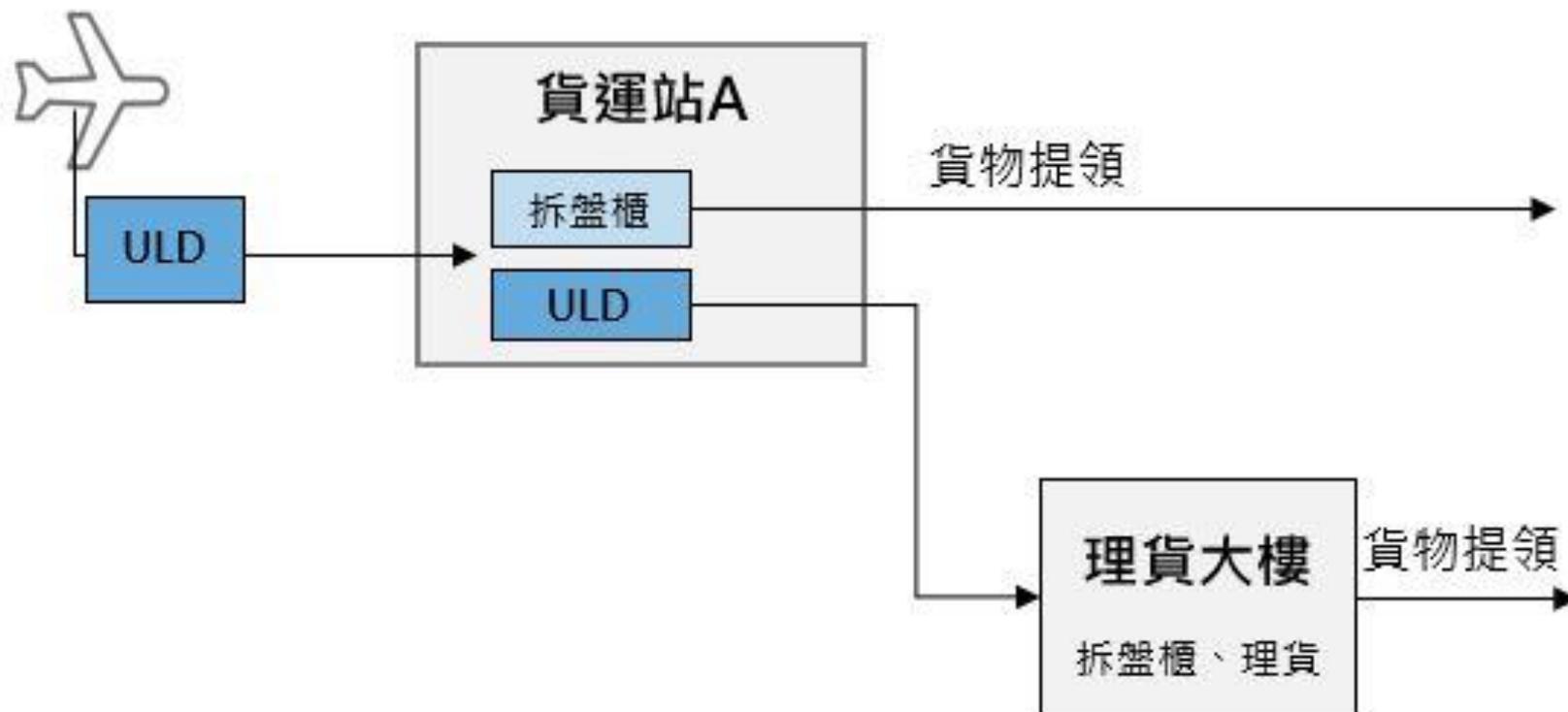
提單主號 A貨運站



提單分號 B貨運站

2. 進口ULD進倉

To-be : 單一盤櫃(航空公司)單一倉儲



3. 託運人整櫃交運(Shipper Load)

託運人(貨主)為提高出口貨物裝載密度，自行將貨物裝櫃並運至機場貨運站交運，貨運站僅檢查盤櫃外觀符合航空裝載要求及秤重(丈量材積)。

- 託運人運送三大要件

- ✓ 貨物完成通關放行 倉庫具備海關“進出口貨棧”資格
- ✓ 貨物完成航空安全檢查 業者具備X光機儀器

民航法47條人員、貨物及旅客托運行李安全檢查由航警為之

- ✓ 航空公司置放盤櫃予託運人供自行裝貨

➤ 桃園機場配套措施：貨運站設置盤櫃交接區

4.先通關再安檢

目標：是否更改為先通關再安檢，以加強出口貨物安檢完整性

先安檢 再通關

安檢未過

○ 可立刻通知託運人改善或退運

通關查驗

X 貨物安檢後，如通關抽核拆驗，貨棧人員再次碰觸貨物，已安檢貨物安全有疑慮

先通關 再安檢

X 貨物進倉後，如安檢未過，託運人須前往貨運站改善或退運

○ 貨物尚未安檢，通關抽核拆驗無安全疑慮。(但查核後仍須由託運人重新封箱)

5. 優化盤櫃上機安檢

取消出口上機實體圍籬，導入先進科技取代人車檢查，增進作業效率

樟宜機場作法-貨運站空側設置實體圍籬並由新加坡移民局(ICA)實施保安檢查



6. 落實人員進出空側管控

- 桃園機場現行華儲及榮儲貨運站空側臨接機場管制區未設置實體圍籬，亦未設置通行證刷卡裝置，人員進出機場管制區無紀錄
- 新貨運園區規劃搭配科技措施(如電子圍籬及非接觸感應卡)以降低對航空貨運作業衝擊



7. 建立快遞、機放貨物SLAs

快遞專倉或機放專倉集中設置議題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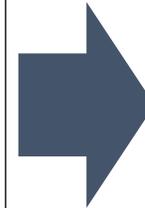
- 機放、快遞貨物處理設備投資成本高

各貨運站維持服務並保持一定水準之難度高

未來發展策略

1. 設置機放/快遞專倉

集中貨源由專倉處理，產生規模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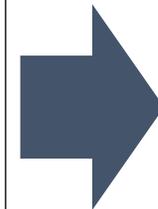


待克服議題

- 貨源不穩定性，須具備專倉經營財務可行性
- CTO業者具備經營意願
- 移倉交接問題之處理

2. 與貨運站訂定SLAs

規範貨運站有關機放、快遞之處理能量與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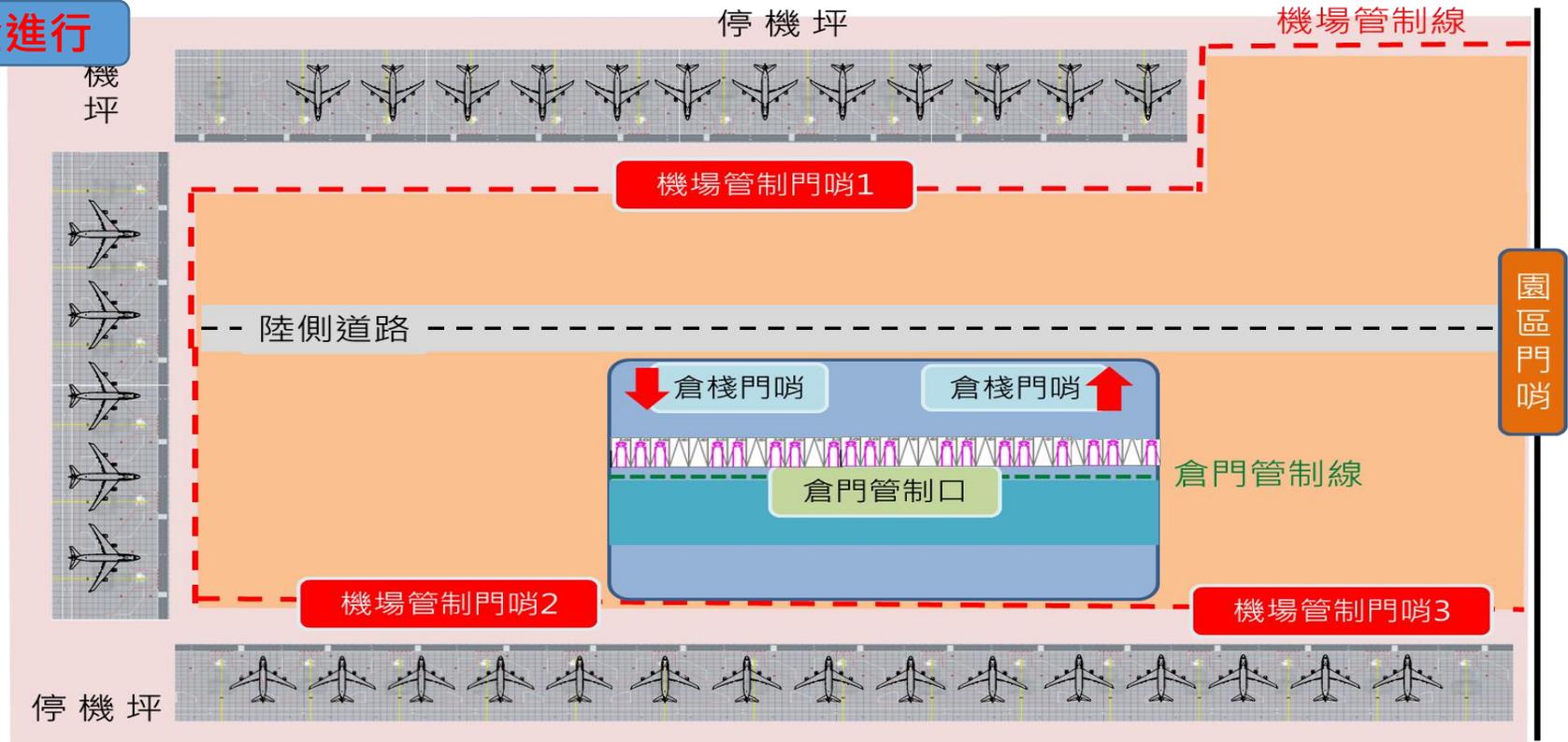


- 訂定合理規範內容如快遞貨物之貨物處理效能及時間，機放倉取得IATA CEIV Pharma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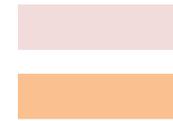
8. 園區門哨管制人車

依前案結論持續發展導入人車預報機制，確實控管人流及車流動向，確保園區內作業安全及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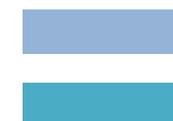
門哨安全控管-保全進行



*機場管制門哨數量與位置未來會依實際作業需求調整)



機場管制區
新貨運園區
管理區



倉棧自主管理區
海關貨物庫區

9. 建立資訊管理平台

- **建置目的:** 新貨運園區智慧化，有效進行園區人、車、貨管理
- **基本功能**
 - ✓ 即時掌握桃園機場各類貨物進出轉口之流量與流向統計
 - ✓ 整合航班資訊、地勤公司、倉儲公司及運輸業者資訊，提供貨況資訊查詢及追蹤
 - ✓ 園區門哨人車管制及貨運站碼頭管理

目標：藉由資訊平臺資訊共享、即時調度，提升貨運效率及品質

資料面



功能面

人員造證 - 通行區域權限管理
 車輛辨識 - 通行時段動線管理
 貨物通關 - 各交接查驗管理
 基建維管 - 設備異常示警

貨況追蹤 (資源與作業提效)
 貨量統計
 貨量預測
 貨運服務品質評鑑



簡報結束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

第88次會議

簽到表

序號	單位	出席代表	
		職稱	姓名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技正	黃炳霖
		副研究員	呂孟儒
2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股長	吳金龍
		警務正	陳啟文
		警員	黃郁翔
3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稽核	蔡正德
		專員	林哲楠
4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技正	王文賢
5	航聯會貨運小組	主席	李炳宇
		國泰航空貨運經理	田中台
6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高振明
		常務理事	黃振堂
		常務理事	蕭禹新
7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序號	單位	出席代表	
		職稱	姓名
8	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協會	FedEx-資深經理	鄧世宏
9	桃園航勤(股)公司	地服部協理	陳建安
		資深協理	許清翥
		貨服部經理	謝偉平
10	長榮航勤(股)公司	課長	吳宗憲
11	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華儲-副協理	張睿齊
		華儲-主任	黃美婕
		榮儲-經理	陳逸航
		榮儲-課長	陳宜孜
		榮儲-課長	游榮富
		遠雄-襄理	彭峻韋
		星宇-課長	林建男
13	南方航空	銷售經理	林耀紳
			高境照，
			陳群
			白達鑫
14	航務處	工程師(四)	詹佩筠
15	營運安全處	專員	游翊筠

序號	單位	出席代表	
		職稱	姓名
16	維護處		
17	工程處	工程師(三)	李貞儀
18	業務處	專員	陳怡潔
19	企業發展處	管理師(三)	李思霈
20	稽核室	管理師(二)	陳和隆
21	物業開發處	處長	陳慶隆
		副處長	劉志明
		科長	薛富謐
		科長	劉佳昀
		管理師(二)	黃莉穎
		管理師(四)	蔡宇婷
		管理師(四)	賴勛章
		專員	梁秩璋
		專員	吳政峰
		專員	黃雅琳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010613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本關110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開會時間：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關通關大樓3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關務長木生

聯絡人及電話：劉課員怡君 (03)3834265分機357

出席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本關業務一組、王組長珍韶、業務二組、李組長天琪、稽查組、林組長進明、快遞機放組、王組長明仁、機動稽核組、范組長天行、法務緝案組、徐組長明榮、松山分關、郭主任文娟、竹圍分關、李主任烱輝、資訊室、戴室主任斐敏

列席者：本關邱簡任稽核足新、林簡任稽核俊甫、郭課長志敏、吳股長麗鳳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本關政風室、秘書室事務營繕股、公關機要股

備註：

- 一、如有提案，請依附件格式(請於本關網站首頁/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其他/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表單，自行下載運用)繕具提案表，於110年11月22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送交聯絡人彙辦(傳真：03-3834297、電子信箱：010440@customs.gov.tw)，逾期恕不受理，如無提案亦請回復。

- 二、本關應出席之組長、主任如不克出席，請指派代表出席。
- 三、中午敬備餐盒；另為配合環保，請自備水杯。
- 四、為因應防疫措施，請配合體溫量測及配戴口罩。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0104677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本關110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開會時間：110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關通關大樓3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關務長木生

聯絡人及電話：劉辦事員怡君 (03)3834265分機357

出席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本關業務一組、王組長珍韶、業務二組、李組長天琪、稽查組、林組長進明、快遞機放組、王組長明仁、機動稽核組、范組長天行、法務緝案組、徐組長明榮、松山分關、郭主任文娟、竹圍分關、李主任焜輝、資訊室、戴室主任斐敏

列席者：本關邱簡任稽核足新、洪簡任稽核文娟、郭課長志敏、吳股長麗鳳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本關政風室、秘書室事務營繕股、秘書室公關機要股

備註：

- 一、如有提案，請依附件格式（請於本關網站首頁/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其他/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表單，自行下載運用）繕具提案表，於110年8月31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送交聯絡人彙辦（傳真：03-3834297、電子信箱：010440@customs.gov.tw），逾期恕不受理，如無提案亦請回復。

- 二、本關應出席之組長、主任如不克出席，請指派代表出席。
- 三、中午敬備餐盒；另為配合環保，請自備水杯。
- 四、為因應防疫措施，請配合體溫量測及配戴口罩。
- 五、因應疫情，會場有總人數限制，請與會單位及業者配合以1人代表出席。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110085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本關111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開會時間：1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關通關大樓3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關務長木生

聯絡人及電話：蔡辦事員淳如 (03)3834265分機357

出席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本關業務一組、王組長珍韶、業務二組、李組長炯輝、稽查組、林組長進明、快遞機放組、王組長明仁、機動稽核組、范組長天行、法務緝案組、徐組長明榮、松山分關、郭主任文娟、竹圍分關、盧主任偉正、資訊室、戴室主任斐敏

列席者：本關邱簡任稽核足新、林簡任稽核俊甫、郭課長志敏、吳股長麗鳳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本關政風室、秘書室事務營繕股、公關機要股

備註：

- 一、如有提案，請依附件格式(請於本關網站首頁/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其他/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表單，自行下載運用)繕具提案表，於111年3月2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送交聯絡人彙辦(傳真：03-3834297、電子信箱：010141@customs.gov.tw)，逾期恕不受理，如無提案亦請回復。

- 二、本關應出席之組長、主任如不克出席，請指派代表出席。
- 三、中午敬備餐盒；另為配合環保，請自備水杯。
- 四、為因應防疫措施，請配合體溫量測及配戴口罩。